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49號

原告 唐晴芳
被告 彭瑋玉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弄0號

梁嘉德
李巧莉
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孫慶餘
被告 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本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- 二、本件依兩造所簽訂原證1「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」第13條第6項之約定，雙方同意以房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而依第1條之約定，房地所在地為新北市中和區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林怡秀